

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现就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的政治自觉。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是锤炼党员党性的熔炉。《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对制度规范、时间频次、内容程序等进行了明确。各基层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把规范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员意识，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党组织和党员的组织动员能力、统筹协调能力和贯彻执行能力。

二、持续提升组织生活质效。各基层党委要督促指导党支部用好主题党日这个平台和载体，根据不同党员群体思想和工作实际，广泛开展重温入党誓词、集中学习研讨、定期上党课、召开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推动党内组织生活常态化长效化，通过组织集中培训、收听收看“灯塔大课堂”、到红色党性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组织党员志愿服务等方式，激发党员意识、锤炼党性，不断提升组织生活吸引力、感染力。结合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监督。要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除参加所在班子民主生活会外，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和其他活动。

三、加强对组织生活的全过程指导。活动开展前，各基层党委要指导党支部认真调查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活动开展后，要指导党支部认真梳理总结，抓好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做好各类材料整理、立卷归档工作，并督促党支部将开展情况及时上传“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系统。学校将把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

四、加大对组织生活落实的督促检查力度。各基层党委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月报制度，采取“实地查”和“线上看”相结合的方式抓好督导检查，对执行制度不规范、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要谈话提醒、责令改正，推动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学校党委组织部也将依托“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系统开展线上督导，对于上传不及时、落实质量不高的，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在线下进行重点检查督导。

党委组织部

2023年3月7日